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方福”）99.99%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山东方福子公司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对应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3、公司就本次交易所编制的《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所签署的协议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满足《证券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

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亦不存在现实的及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

5、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庞敏、李恒

2022年5月24日